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建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 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 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 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